



殘雪的突圍

殘雪在創作上一開始便是特立獨行的，當她在中國文壇出現，已令人一新耳目。

她回憶，有一陣子，內地好幾個文學刊物的編輯都希望第一時間拿到她的長篇小說。

有些編輯乾脆住到她家裏，在客廳打地鋪，監聽別家出版社打電話，「寫完了，看也沒看就拿去發表，怕別人捷足先登。」

殘雪上世紀八十年代末完成的《突圍表演》，曾引起評論界的熱議。

在《突圍表演》中，「所有的人都在突圍，包括我自己，寫這23萬字長篇也是突圍，老要和銅牆鐵壁較量一下，老突不出去，每個人都在表演一番。現在我愈搞愈怪，內心更走極端，很少有人能進去，愈抽象，在語言上，愈來愈平易，我跟那些人說愈來愈明朗，那是騙他們的。」（施叔青：《為了報仇寫小說——與殘雪談寫作》，下同）

殘雪夫子自道：「不過，一個人性格有很多方面，我是想與現實作對，回到我原來的樣子，字裏行間後面，可能就是兒童的形象，沒有觀念，愈是恐怖、奇異，愈受吸引。」

殘雪一再申明，她寫小說是為了「復仇」。

套韓少功的話：「她對整個人類生存方式感到不合理，到哪裏都是不合理，並不是只限於現實社會的不公平。她的憤怒不同於傷痕文學的憤怒，而是對整個人類生存方式的憤怒。」

也許這與殘雪童年不幸的遭遇有關。

她生長在一個九口之家，母親文化程度低，脾氣又火爆。一家九口靠幾十塊人民幣入息簡直難以過活。

後來因反右運動，父親被定性為右派，即所謂「《新湖南日報》反黨集團」，父母分別被遣送去勞改，他們只能依靠外祖母。生活的艱辛可想而知。

殘雪談起她的童年，臉上雖然還是掛着一貫的笑容，内心都是傷痛和平的，難免要訴諸她的筆下。

殘雪自稱：「我寫這種小說完全是人類的一種計較，非常念念不忘報仇，精神上的復仇，特別是開始寫的時候，計較得特別有味，復仇的情緒特別厲害，另一方面對人類又特別感興趣，地獄滾來滾去的興趣。」

殘雪從文字中的「復仇情緒」得到心靈的平衡。

殘雪在接受中外傳媒的訪問時，她都不諱言，她寫作的動力，是為了「復仇」。

（殘雪與「花蹤」，之七）



姚玗



百家廊

扶雲



鵬情萬里
趙鵬飛

◆香港街角執紙皮的長者。作者供圖



公院的照顧

做病者的家屬，真是要很有「能力」、「耐力」、「腳骨力」、「體力」，相信這是很多人的體驗！我只是其中的一分子！每次陪親人到醫院覆診，是要經過一關又一關的，今次覆診更艱難，因為疫情自己要求延期，一延是半年，還好這半年家人尚好，平安無事。

到覆診當日，平時長期普通病患都在日間醫療中心見醫生，這中心有前後門口可通，坐的士的要在衛理道那邊出入，誰不知這邊唯一的電梯維修，親人行動緩慢得很，且又不順行，醫院準備的幾部輪椅已被借去，保安大哥建議我跑去舊翼借輪椅，本大姐又跑去那邊大堂借，然後推到日間醫療中心大門，再把家中大佬推過去另外一邊的大堂等電梯。好在醫院安排妥當，坐輪椅的排一條龍，其他病人分四五條隊，一部電梯分一部輪椅，其餘的人跟着入，如此類推，大家都很快上到電梯去各樓層找所需的服務！

幾番波折終於到到見醫生的樓層，親友安靜地在人數還未塞滿的等候區，等候見醫生了，我們知道醫院冷氣勁，都穿上大外套，耐心地等候。等了足足兩個半小時，我們總算輸到了，年輕醫生一個勁地

問，了解所有狀況之後，一一解釋給我的親人知，努力地要他明白自己的基本身體狀況，而且因為某幾種問題要替他換藥，又說要安排他檢查心臟，醫生由早到午餐時間不知查看了幾多個病人，雙手在電腦鍵盤飛快地打字，望住他年輕的側面，我心裏很是感動。當醫生真是偉大，救死扶傷肩負起照顧和保護患者責任，當公立醫院醫生不容易。

而我這病人家屬同樣不易，完成了見醫生的任務，我得拿着藥方趕往藥房登記，又拿着要化驗的東西交到另外一個部門，因為太多人配藥，而家也住得較近，在配藥期間先把親友送回家，稍作安排我又再飛車返醫院。卻因為心急把手機遺留在家，今日沒有手機不能出入各「處所」，折返家取回手機再返醫院，終於取過醫生配藥，等取藥的人一大堆一大堆，每個病者起碼取半年藥，因為覆診安排在半年後。

病人診金連藥費才幾十元，香港的醫療費用少，服務是很到位的了，至於每次覆診都大費周章，那是人手不足呀；這是一直在改善中，只是香港的人愈來愈多，要改變狀況不是單一問題呀！但作為市民我是衷心多謝的，正如我身邊等待取藥的婆婆說：「這個地方很照顧我們，我不會想移民啦！」



補習新模式

和同學家長交流補習模式，現在除了補習社，還有不少遙距網上補習，有一對一，亦有小組形式。補習老師不用出門，也便便宜一點，家長也可以旁聽上課內容，方便再輔助孩子。唯一不便的是老師的試卷都要自己列印，家長也成書僮！

孩子漸長，開始有考試壓力，不是每一科都可遇上好老師的。我們本來不想介入，但由於呈分試，也要幫幫孩子，否則他日誰怪誰也不知道呢！數學科和中文科找來不同的網上補習免費錄影片段，發現的確比自己教導方便，人家又有動畫，又有音樂，所以結果也沒有勉強由自己教導，希望保持良好親子關係，齊齊坐沙發一起看，偶爾補充幾句，大家都開心。

高年級講求操練，叫孩子做紙本功課，猶如學校家課般難受，唯有找來網上互動版本，

裏面必數重組句子。不知大家是否也有這經驗，重組句子要抄寫一次，孩子都會十分沒耐性，做得也很慢，於是准許他們用數字代替，然後家長對答案時，自己又要根據數字次序再組一次。網上的「砌圖」版本，不但讓他們可以自己調整，早點知道準確答案，增加信心，又不用抄寫，父母又不用對答案，實在是恩物。

最後，當然要說說真人補習。現在好的補習，不是你付錢就可以去上，有些更要輪候，真的很瘋狂。我們這類沒有讓孩子補習，不是從小就當顧客的，更是插針難入。後來找了一個網上的，本來有點擔心成效，但發現現在的孩子已十分習慣網上教學，且有一好處是不用出入補習社，省回不少時間。

記得從前有教育電視，現在那一套都不行了，取而代之是這些網上小點子。希望這個分享對你們也有用吧！



姚玗

火鳳凰

上周日，香港成功舉辦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和金融科技周，200多位金融界巨頭齊聚，這也是近3年來香港舉辦規模最大的活動。特首李家超在峰會上致辭，把這次峰會稱為「香港重返舞台峰會」，他說：「香港踏上回復正常的舞台，為與世界通商貿易，重返我們最熟悉的舞台中央。」他還說：「『一國兩制』確保我們與祖國以至全球享有無可比擬的聯繫和機遇。」香港總能從危機中復甦過來，而且發展更勝從前。」這一點，我也深有同感，香港就像是「火鳳凰」，具有頑強奮鬥的意志，總能在危機中找到機遇，再出發、開新篇。

鳳凰是中國傳統意象，《淮南子》說「飛龍生鳳凰」，牠是百鳥之王，五彩羽毛，鳳為雄性、凰為雌性，鳳凰與龍成為中國文化的象徵，鳳凰也被看成是火神、「陽之精也」。到了近代，中國作家郭沫若在詩歌《鳳凰涅槃》中，把鳳凰和西方傳說中的不死鳥菲尼克斯（Phoenix）結合起來，指鳳凰浴火重生，生生不息，比喻不屈不撓、頑強奮鬥的精神。

喜歡《哈利波特》系列的朋友一定記得第二集《哈利波特：消失的密室》中，哈利在密室與年輕伏地魔鬥，校長鄧布利多就是派來鳳凰相助哈利，牠帶來了格蘭芬多的寶劍，並刺瞎了蛇怪的眼睛。當哈利被蛇怪咬傷時，鳳凰又用眼淚為哈利解毒續命。因此，火鳳凰已經成為中西文化融合的一個例證，在鳳凰的身上，大家看到的是勇氣和信心，看到的是善意和純潔，看到的是頑強和重生。

鳳凰能夠浴火重生，關鍵還是要向陽展翅。

我們面對當今世界百年一遇的變局，「要跨越不確定性」，就需要有像紅日一樣的光明願景，並為之而不懈地努力。因此，上周日的國慶音樂會，我特意與弦樂團演奏了《紅日永恒》，這首由香港作曲家陳錦標編曲的作品是香港首演。樂曲把經典廣東流行歌曲《我的驕傲》、《紅日》、《愛是永恒》等編曲成了小提琴獨奏和弦樂團版本。《紅日》中的歌詞中唱到「像紅日之火，燃點真的我，結伴行，千山也定能踏過。」生活中，我們需要永遠把積極生活、創造未來的精神傳遞下去，也需要通過音樂把情義和關愛傳播到社會的各個角落。火鳳凰浴火重生，牠是火的精靈，眾人拾柴火焰高，你我他的投入都是火之力量的源泉，希望未來的香港像鳳凰浴火一樣，有源源不斷的精神火種，管頌情續愛，再以五彩和輝煌驚艷世界！



少爺兵

水過留痕

聚會上，友人口花亂噴地講述最近在紅磡香港體育館欣賞了一場為紀念一代巨星羅文舉行的《羅文20傳承·全城紀念演唱會》，指羅文的人和他主唱的歌曲，既有經典，也有「高光時刻」，絕對具有重溫的價值，縱使演唱者是眾歌手，有容祖兒、汪明荃、鄭欣宜、泳兒、草蜢等等，但友人依然使盡渾身解數去撲飛，為的是要坐近舞台，可以更能欣賞到眾歌手的傾力演唱，是可以感受及呼吸得到的一場視覺聽覺的盛宴。

友人強調他並非某一位樂壇巨星的粉絲，不過巨星歌手們有不少的經典歌曲膾炙人口，倒是事實；故此上世紀七八十年代香港樂壇有着十分輝煌的成績：「最認同陳潔靈在台上跟一班樂壇新秀演唱羅文的歌曲時說，新人是需要大家的鼓勵和支持，當年的羅文、梅艷芳、陳百強、張國榮等等，不就是觀眾和歌迷給予的機會，加上巨星們、作曲填詞人的努力不懈，造就他們成為巨星；新人是傳承的繼承者，觀眾歌迷均是有素質有眼光的伯樂，香港樂壇會再有高光的時刻，而且歌聲往往總能越過千山萬水，穿過茫茫人海抵達另一個人的心房，好歌就有這種威力。」

演藝新人指近期香港社會有不少人在談論移民的種種問題，說人才流失了，然而這又有什麼好可怕的！？當年香港也是一個「不起眼」的地方，任何行業的人才，也是需要時間培育出來的，現在的社會情況，難免令人覺得像「有朝一日你飛黃騰達時，大家都過來巴結你，阿諛奉承……一旦墜落谷底大家就會紛紛逃散，現實呀！再講，運氣再好，福氣再多，也不能隨意透支啊！」

不過，有些人是從不覺得要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於思，毀於隨，懶散……這些道理，還不斷「潑人冷水」，連自己都被「凍死」，怨不得人囉！

作家是擴展吻的人



百家廊

扶雲



鵬情萬里
趙鵬飛

◆香港街角執紙皮的長者。作者供圖

蔣方舟說，她特別喜歡俄國家契訶夫的一個短故事《吻》。講的是一個胖子醜醜的下級軍官在聚會的時候，於黑暗中被一個女人錯認，結果被人家吻了一下。這個吻，深深地震撼了軍官。他非常想告訴全天下，但當他開始向別人講這個故事時，竟發現不到一分鐘就講完了，而且是那樣乏味和乾癟，他的語言和敘述連自己都難以感動。

在這個時候，蔣方舟有個設問，天底下的作家是幹什麼的？她自答道，作家就是有能力擴展這個看去有些「乾癟的吻」的那些人。吻的時候，空氣的濕度與氣味，黑暗中濕潤的眼睛隱約閃爍的光，吻落在軍官臉頰上的觸感……不一而足。她甚至講，一個錯誤的吻，並非無所輕重，可以像一個世紀那麼長，也可以像一場世界大戰那樣重要。

這也許被認為是自作多情，也許被嘲諷是沒話找話的無病呻吟。但是，從另一角度去觀照，這就是思維火花的碰撞，極大地補充了人類真實交流的局限，它不僅僅是由話語組成的，而且是由無數個可以回味的細節相互迂迴交錯完成的。那些空氣忽然安靜的瞬間，那些詞不達意的心知肚明，那些遠處恰到好處響起的音樂、緩緩升起的月亮、悠然亮起的燈盞等等。正是這種游移不定、難於捕捉的神思以及疑惑中的肯定與否定勝過了事件本身。

索倫·克爾凱郭爾在《誘惑者日記》一書中，曾幽默地提到在叔叔的大宅子裏，「整個晚上你都會聽到一種聲音，彷彿有人拿着蒼蠅拍四處轉悠：原來那是戀人在親吻」。德國作家的比喻來得更加形象：「親吻所發出的聲音，就像是牛在奮力地將後腿從沼澤地裏往外拖。」而丹麥學者克里斯托弗·尼羅普卻說：「吻和愛情，就像一對孿生姐妹，但現實卻常常分離。」

有時，小小的一吻，竟蘊含着非凡的人生奇遇。葛蘭達·密拉德著的《黑暗中的輕輕一吻》是一部具有純正品位的長篇小說。這位作家很講究小說的結構和技巧。那個黑暗中的輕輕一吻，既讓人心焦又欣喜，卻在小說幾乎要結束時發生，且與男女之間的情感無關。這個

吻，有感動和欽佩，更多的是一個大姐姐對小弟弟的親情；它非常潔淨，很難與「戀愛」扯在一起。正因小說帶給人們諸多新的思考，才擁有一樣的思想厚度。

作家既然能把一個吻變得非常隆重化，那麼就要形成重要人物的形象塑造，不斷穿插曾經故事的沿革、情節的聚焦以及場景的挪移。有一位中文系老師在給同學們解讀《簡·愛》時，就把作家的擴展能力分解為「成長與離開」的4幅插圖進行有效辨析，請學生談談哪一幅最能體現《簡·愛》形象。從而，巧妙還原和演繹當時作家對人物形象絲絲縷縷的感受，結合具體細節的設計，在分辨中明晰主人公的成長價值。

當然，學生們參與這種有趣的活動，絕非要與原作者一較高下，而是對怎樣「擴展吻」進行個性化的書寫，描繪心中的景色、人物、事件和心理游移與堅定。在還原、演繹小說《台階》時，一位老師邊說邊問：「請同學們給這篇小說配幅插圖，你會畫些什麼？」有位同學借助文字畫出了插圖，並發言道：「『父親坐在台階上抽着煙，煙霧繚繞在他的頭頂』；我覺得父親的形象與煙霧繚繞的意象很搭，台階上卵石或瓦片踏實有根，而煙霧繚繞則凸顯了父輩歲月的滄桑。此時，『我』應在邊上陪着父親，也就是陪一段歷史，這樣會變得非常厚重。」

吻，是愛的歷程，也是情感的里程碑，更多時候是便攜式的溫馨。美國作家威廉·杜朗講過一個感人細節，他在車站外，看到一輛汽車裏坐着一位年輕婦女，懷抱一個熟睡的嬰兒。一位中年男子從車站出來，逕直走到汽車旁。他吻了妻子，又輕輕地吻了一下嬰兒——生怕把孩子驚醒。美國女作家奧黛麗·潘恩風靡世界的兒童繪本《魔法一吻》：浣熊媽媽為安慰不願上學的孩子，在孩子手心留下了「魔法一吻」；並告訴它，住在學校裏，只要把手心貼在臉上，媽媽就會透過這魔法一吻安慰它。

作家的人物形象或場景意象，從來都是以文學語彙為其主場。像「一個錯誤的吻」這種物象一旦進入作家的構思，就帶上了作家的主觀色彩。這時，作家的審美經驗在進行不斷地淘洗與篩選，以符合作家的美學理想和趣味；另

一方面，又經過作家思想感情的化合與點染，滲入作家的人格品味和思想頓悟。難怪非凡的馬克·吐溫這樣說過：「他親了她一下，那聲音就像一個人砍下了牛角。」

風帆吻着蔚藍的水，猶如白蝶與藍蝶在交錯。圓圓的明月照在當頭，看那青色的雲朵追慕着銀色的明珠。詩人李商隱是把「一個錯的吻」發揚光大的詩人，因為細膩迷離的愛佔據了他無與倫比的靈感空間，他的「嫦娥應悔偷靈藥，碧海青天夜夜心」、「身無綵鳳雙飛翼，心有靈犀一點通」、「豈知一夜秦樓客，偷看吳王苑內花」、「已聞佩響知腰細，更辨弦聲覺指纖」，因說不清的奇思妙喻、類比聯想，朦朧、唯美又晶瑩，令人於恍惚中嘆賞撫思。

一位男作家與一女作家聊天，女作家偶然說起日本女作家江國香織的短篇小說《公爵》：「每次看，我都會流眼淚，那個吻太感人了……」《公爵》是主人公特別鍾愛的一條牧羊犬，它在聖誕節前夕老死了。身為少女的「我」不能抑制悲痛，此時出現了一位少年，他陪伴「我」度過憂傷的日子。而在聖誕節這天，他用一雙依依不捨又深邃無盡的目光凝視着「我」，接下來，男孩吻了「我」。

當時少女莫名其妙，不是因少年吻了她，而是他的吻太像「公爵」的吻了。小說結局竟是「公爵」幻化作少年與「我」做伴，並在聖誕那夜與「我」做最後別。少年對「我」說：「我也好愛你啊。」作家江國香織把少女對「公爵」的深情